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5-029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二、会议通知情况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而泰")于2015年3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24)、2015年4月17日在上述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

三、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21日—4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1日15:00至2015年4月22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6日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南十路6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十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刘建伟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87人,代表股份 75,602,0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2%。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4,318,1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5%。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7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83,9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3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316,0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列席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 决情况如下:

1.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5,577,64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7%;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23,45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

2.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5,577,64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7%;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23,45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

3.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5,577,64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7%;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23,45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

4.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5,577,64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7%;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23,45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

5.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75,577,64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7%;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23,45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291,62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弃权23,4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2%。

6.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5,577,64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7%;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23,45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291,62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弃权23,4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2%。

7.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75,577,64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7%;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23,45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

8.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3,667,84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4%;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3,45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76,82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57%;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弃权23,4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2%。

其中关联股东刘建伟、乌鲁木齐和谐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9.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

33,667,84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4%;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3,45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76,82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57%;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弃权23,4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2%。

其中关联股东刘建伟、乌鲁木齐和谐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公司独立董事孙进山先生、游林儒先生、崔军先生2014年度述职报告的全文已于2015年3月2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肖兰、孙昊天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15年4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299　　证券简称:中国北车　　公告编号:临2015-032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在2015年4月20日、2015年4月21日和2015年4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的情况

1、公司于2015年4月7日发布了《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合并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审查的公告》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之有关进展,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7日起复牌。目前,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进行中。

2、经公司自查,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函证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公司下述重大事项(本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除外),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以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2015-031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4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株洲市天元区海天路18号公司行政楼2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9,564,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曾鸿平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8人,董事刘连根、冯江华、邹涛、张爱萍、李乔、徐坚、朱宝库因公务未能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1人,监事孙克、高武清、唐绍明、姚建云、于松林、曾卫容因公务未能出席;

3、 董事会秘书季晓康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528,370	99.99	36,030	0.01	0	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528,370	99.99	36,030	0.01	0	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528,370	99.99	36,030	0.01	0	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528,370	99.99	36,030	0.01	0	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528,370	99.99	36,030	0.01	0	0.00

6、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528,370	99.99	36,030	0.01	0	0.00

7、议案名称: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528,370	99.99	36,030	0.01	0	0.00

8、议案名称: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528,370	99.99	36,030	0.01	0	0.00

9、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528,370	99.99	36,030	0.01	0	0.00

10、议案名称:公司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产品互供框架协议》及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08,882	99.45	36,030	0.55	0	0.00

11、议案名称:公司与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等企业续签《产品互供框架协议》及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3,953,855	99.99	36,030	0.01	0	0.00

12、议案名称:公司续聘2015年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528,370	99.99	36,030	0.01	0	0.00

13、议案名称:公司挂牌转让电磁线项目部分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528,370	99.99	36,030	0.01	0	0.00

14、议案名称:公司贷款继续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进行风险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528,370	99.99	36,030	0.01	0	0.00

15、议案名称:公司向各合作银行签订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528,370	99.99	36,030	0.01	0	0.00

16、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年度担保安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528,370	99.99	36,030	0.01	0	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曾鸿平	278,594,005	9.97	是
1.02	邓恢金	278,594,005	9.97	是
1.03	刘连根	278,594,005	9.97	是
1.04	冯江华	278,594,005	9.97	是
1.05	杨军	278,594,006	9.97	是
1.06	熊锐华	278,594,005	9.97	是
1.07	赵蔚	278,594,005	9.97	是
1.08	张力强	278,594,005	9.97	是
1.09	高武清	278,594,005	9.97	是
1.10	宋智宇	278,594,005	9.97	是

2、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黄珺	278,594,006	19.93	是
2.02	韩自力	278,594,006	19.93	是
2.03	祁和生	278,594,006	19.93	是
2.04	林逸	278,594,006	19.93	是
2.05	周良	278,594,006	19.93	是

3、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金亮群	278,594,005	33.22	是
3.02	刘鲁江	278,594,005	33.22	是
3.03	翁涛	278,594,006	33.2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381,249	99.94	36,030	0.06	0	0	
7	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62,381,249	99.94	36,030	0.06	0	0	
10	公司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产品互供框架协议》及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508,882	99.45	36,030	0.55	0	0	
11	公司与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等企业续签《产品互供框架协议》及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6,806,734	99.94	36,030	0.06	0	0	
16	公司2015年年度担保安排的议案	62,381,249	99.94	36,030	0.06	0	0	
17.01	曾鸿平	61,446,884	9.84					
17.02	邓恢金	61,446,884	9.84					
17.03	刘连根	61,446,884	9.84					
17.04	冯江华	61,446,884	9.84					
17.05	杨军	61,446,885	9.84					
17.06	熊锐华	61,446,884	9.84					
17.07	赵蔚	61,446,884	9.84					
17.08	张力强	61,446,884	9.84					
17.09	高武清	61,446,884	9.84					
17.1	宋智宇	61,446,884	9.84					
18.01	黄珺	61,446,885	19.69					
18.02	韩自力	61,446,885	19.69					
18.03	祁和生	61,446,885	19.69					
18.04	林逸	61,446,885	19.69					
18.05	周良	61,446,885	19.69					
19.01	金亮群	61,446,884	32.82					
19.02	刘鲁江	61,446,884	32.82					
19.03	翁涛	61,446,885	32.8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7项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第10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公司、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南车四方车辆有限公司、中国南车集团株洲车辆厂、南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中国南车集团南京浦镇车辆厂、中国南车集团眉山车辆厂、中国南车集团石家庄车辆厂已回避表决;第11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建平、谭程凯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3日

股票代码:600458　　股票简称:时代新材　　编号:临2015-032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4月14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2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在公司行政楼20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5人,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曾鸿平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讨论及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选举曾鸿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邓恢金先生为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选举曾鸿平先生、杨军先生、韩自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曾鸿平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黄珺女士、张力强先生、林逸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黄珺女士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选举祁和生先生、周良先生、邓恢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祁和生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选举韩自力先生、黄珺女士、周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韩自力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杨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2018年4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李晓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2018年4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刘建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2018年4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杨治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2018年4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任云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至2018年4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程海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任期至2018年4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李晓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2018年4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陶伟文女士为公司行政总监,任期至2018年4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关于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3日

股票代码:600458　　股票简称:时代新材　　编号:临2015-033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4月14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2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在公司行政楼20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讨论及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选举刘鲁江先生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编号:临2015—034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出资2000万港币在香港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对外投融资、国际贸易等业务。。

本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投资主体介绍

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由本公司全资投资设立,不存在其他投资主体。

三、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时代新材(香港)公司(暂定名)。

2. 注册地点:香港

3. 注册资本:2000万港币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业务范围:作为时代新材的海外资本运营平台及海外业务平台,从事对外投融资、国际贸易业务。以工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为满足公司境外企业资金调度的需求

目前境内企业融资成本较高,境外融资成本普遍较低,通过在境外低利率水平地区设立新公司进行融资能合理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时代新材现拥有多家境外全资子公司,考虑到香港地区的融资成本低,不受外汇管制、资金调度快,选择香港地区设立子公司作为融资平台,可以满足时代新材所有境外企业的资金调度需求。

2.为新材德国的后续发展搭建中短期融资平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南车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材德国")收购前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原股东德国采埃孚集团内部的现金池。收购后新材德国作为一个新成立的法人实体,由于缺少历史经营业绩,授信额度及授信能力受到限制,导致其出现融资渠道较窄、融资额度较低、融资成本较高的不利状况。另一方面,如通过新材德国自身进行债权融资,将直接影响其企业信用评级,从而进一步影响新材德国获取订单的能力及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如新设香港子公司,可以借助香港开放式的国际金融环境,为新材德国提供多渠道、多方案、低利率的融资方式,既解决了新材德国后续发展的中短期资金需求,又避免了对其企业信用评级造成影响。

3.构建时代新材全球化战略投融资平台及贸易平台

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银行体系健全,金融资本活跃,融资成本低;且香港行政程序简洁,税率较低,不受外汇管制,资金调度快。如在香港设立子公司,可以为时代新材全球化战略发展构建便捷投资渠道及融资平台。

同时,香港的法律、会计、咨询、信息等现代服务业发达,作为中西文化的汇聚点,在推进中外融合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能为时代新材实施"走出去"战略发挥应有的重要作用。随着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未来有望将香港子公司打造成时代新材的进出口贸易平台。

五、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 运营风险:香港子公司在成立初期,有可能面临高额利息的亏损压力,时代新材将通过由香港公司承接时代新材部分国际贸易职能,以维持香港公司的正常运营。

2. 法律风险:在公司运营方面,对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将通过外聘公司法律顾问进行有效控制。

3. 财务风险:在财务风险方面,由于目前投资额不大,不会涉及大型的投资活动,财务风险基本可控。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3日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5-024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4年度业绩网络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内容:精工钢构"2014年度业绩网络说明会"

●会议时间: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15:3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主题

公司2014年度报告已于2015年4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决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网上路演中心举行"2014年度业绩说明会"。届时,公司管理层将就公司年度业绩、未来发展等与投资者交流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15年4月28日15:30-17:00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15年4月27日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15年4月28日下午15:30-17: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姗姗、肖小红

联系电话:021-31215599-6858、021-31215599-6857

电子邮箱:600496@jgsteel.cn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3日

附件:

投资者关于2014年业绩的问题征询表

投资者姓名/名称	
股东账户	
联系电话	
具体问题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5-025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解押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集团")通知,获悉精工控股集团已于2015年4月21日解除了原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的本公司已发行股票5,469万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同日,精工控股集团又办理了5,469万股股票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的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精工控股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95,940,729 股,占公司总股本 28.54%;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90,545,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7.2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75%。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5-029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第九项《选举范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会计专业独立董事》与第十项《选举沈一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会计专业独立董事》为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目的是差额选举产生一名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第九项议案未获通过,第十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沈一开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会计专业独立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4月22日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21日-2015年4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1日15:00至2015年4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1号会议厅

5、会议主持人:郑康定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8,486,4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46%。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82,612,9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0.0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35,873,4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0%;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10,858,6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出席了现场会议,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5,372,996股